

文官衣团领衫，自领至裔（衣服边缘），去地一寸，袖长过手，复回至肘。用杂色纁丝、绫罗、彩绣。衣服帐幔不许用玄、黄、紫三色并织绣龙凤纹。违者罪及染造之人。用不同纹样的补子区别品级地位（图六）。

驸马、公、侯、伯，服绣麒麟、白泽补。

一品：仙鹤补

二品：锦鸡补

三品：孔雀补

四品：云雁补

五品：白鹇补（五品官嘉靖十六年禁服大红纁丝、纱罗服，许服青绿锦绣，吉礼止衣红布绒褐。）

六品：鹭鸶补

七品：鸂鶒补

八品：黄鹂补

九品：鹌鹑补

杂职：练鹊补

武官衣团领衫，自领至裔，去地五寸，袖长过手七寸。用杂色纁丝、绫罗、彩绣。不许用玄、黄、紫三色并织绣龙凤纹。用不同补子区别品级（图七）。

一、二品：狮子补

三、四品：虎豹补

五品：熊罴补

六、七品：彪补

八品：犀牛补

九品：海马补

风宪官（执法官）：獬豸补

锦衣卫指挥侍卫者，得衣麒麟。

明《大学衍义补》卷九十八：“我朝定制，品官各有花样。公侯、驸马、伯，绣麒麟、白泽，不在文武之数。文武官一品至九品，皆有应服花样。文官用飞鸟，象其文采也。武官用走兽，象其猛鸷也。定为常服，颁之天下，俾其随品自造。非若宋朝官为制之，岁时因其官职大小而为等第以赐给之也。上可以兼下，下不得以僭上，百年以来，文武率循旧制，非特赐不敢僭差。惟武臣多有不遵旧制，往往专服公侯伯及一品之服，自熊罴以下至海马，非独服者鲜，而造者几于绝焉。”

（四）命妇服饰

宫眷服饰自皇后以下及品官命妇冠服大袖衫、团衫之制。

1. 礼服

《明史·舆服志》记载：洪武五年定命

妇礼服一、二品：真红色大袖衫、深青色霞帔、褙子，纁丝绫罗纱随用。霞帔上施蹙金绣云霞翟纹。褙子上施金绣云霞翟纹。

三、四品：霞帔上施蹙金云霞孔雀纹。褙子上施金绣云霞孔雀纹。余同二品。

五品：霞帔上施绣云霞鸳鸯纹，褙子上施云霞鸳鸯纹，余同四品。

六、七品：真红色大袖衫、深青色霞帔、褙子，绫罗纱随所用。霞帔施绣云霞练鹊纹，褙子施云霞练鹊纹。

八、九品：真红色大袖衫、深青色霞帔，绫罗纱随所用。霞帔上绣缠枝花。褙子上绣摘枝团花。

2. 常服

洪武五年定一、二品：长袄长裙，各式纁丝绫罗纱随用。长袄缘襖或紫或绿，上施云霞翟纹。看带用红绿紫，上施蹙金绣云霞翟纹。长裙横竖襖金绣缠枝花纹。

三、四品：长袄缘襖，看带或紫或绿，并绣云霞孔雀纹。长裙横竖襖并绣缠枝花纹。

五品：长袄缘襖，绣云霞鸳鸯纹。长裙横竖襖绣缠枝花纹。余同四品。

六、七品：长袄缘襖，看带或紫或绿，绣云霞练鹊纹。长裙横竖襖绣缠枝花纹。余同五品。

八、九品：长袄缘襖，看带并绣缠枝花。余同七品。

3. 团衫

洪武五年定，以红罗为之，绣重雉为等第。一品九等，二品八等，三品七等，四品六等，五品五等，六品四等，七品三等，其余不用绣雉。

洪武二十四年定制，命妇朝见君后，在家见公婆并夫及祭祀则服礼服（按封建礼制，命妇在家需对公婆及夫行请安礼）。真红色大袖衫（一品至五品纁丝绫罗，六品至九品绫罗纱随用）。深青缎霞帔、褙子。

公侯及一、二品：金绣云霞翟纹。

三、四品：金绣云霞孔雀纹。

五品：绣云霞鸳鸯纹。